

江苏六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

(2022)六喜破管字第009号

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苏0118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江苏六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六喜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2年8月2日指定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,依法进行破产清算。现将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六喜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12日前向管理人(通信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B座二层;联系人:文青青;电话:13814112460)申报债权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。补充申报的,可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。逾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关的法律后果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法律规定之程序行使权利。

二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09月27日9时30分在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(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216号)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三、六喜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。逾期清偿或返还的,管理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。

四、六喜公司管理人已刻制管理人公章,科捷公司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印章均停止使用。

五、六喜公司的清算义务人(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出资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)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,并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,导致无法清算的,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六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